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
—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021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工作依据	1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1
1.3	实施主体	1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2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1.1	网络公示.....	5
3.1.2	报纸公开.....	6
3.1.3	现场张贴.....	7
3.1.4	其他方式.....	7
3.1.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10
5	科普宣传情况.....	10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8	其他.....	11
9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1.1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鼓励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的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活动的要求进行，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符合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特点。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以下简称“同济医院”）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评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建设单位

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 (2) 项目所在地的报纸《长江日报》发布公示；
- (3) 项目拟建场地张贴公告。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公开时间	公开方式	开展时间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1.10.11 于建设单位网站公开
第二次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1.11.2~2021.11.15 于建设单位网站公开
	报纸刊登公示	2021.11.4 刊登于长江日报 2021.11.11 刊登于长江日报
	现场张贴	2021.11.2 在项目拟建场地进行现场张贴
报批前公开	环评报批前公示	拟于 2021.11.22 在建设单位网站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建设单位同济医院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的委托书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在同济医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网站选取符合性分析:选择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重要公告 > 公示公告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资料来源: 基建科 发布者: 宣传部 时间: 2021-10-11 浏览量: 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
-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大道501号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
- 建筑面积: 1670平方米
- 建设内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拟在其光谷院区质子大楼工程项目中建设2间质子治疗机房及其辅助用房，使用2套迈胜医疗系统公司生产的小型化单室质子治疗系统进行肿瘤放射治疗，质子最高能量为230MeV，属于I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单位概要

- 建设单位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501号
- 联系人: 刘工

三、评价单位概要

- 单位名称: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 联系人: 金工
- 联系电话: 010-69358544
- E-mail: jinxiao07@aliyun.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 年 11 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建设单位同济医院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项目拟建场地和同济医院公告栏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11 月 11 日分别在《长江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开。具体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方式和时限均满足《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1.1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建设单位同济医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截图见图 3-1。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重要公告 > 公示公告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资料来源: 基建科 发布者: 宣传部 时间: 2021-11-02 浏览量: 2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更好的做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501号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

(3) 建设内容和规模: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拟在其光谷院区质子大楼工程项目中建设2间质子治疗机房及其辅助用房，使用2套迈胜医疗系统公司生产的小型化单室质子治疗系统进行肿瘤放射治疗，质子最高能量为230MeV，属于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70m²。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建设目的明确、理由正当。项目运行期间采取的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电离辐射对工作人员和公众所致辐射剂量均低于其各自的剂量约束值。因此，在有效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后，将具有从事本次核技术利用活动的技术能力和辐射安全防护能力。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公众咨询环评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四)项。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方式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纸质查阅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后勤楼获取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1.2 报纸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和11月11日在《长江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开，如图3-2和图3-3所示。

纸质媒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长江日报》创刊于 1949 年 5 月 23 日，是中国中部发行量最大、影响力最强的城市综合性党报。报纸对于公众而言是易于接触的。

3.1.3 现场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在项目拟建场地和同济医院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如图 3-4 和图 3-5 所示。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电离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以医院院区环境为主。因此，现场粘贴区域选在项目拟建场地和同济医院公告栏这两处公众易于知悉的地方，符合《办法》要求。

3.1.4 其他方式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公众调查。

3.1.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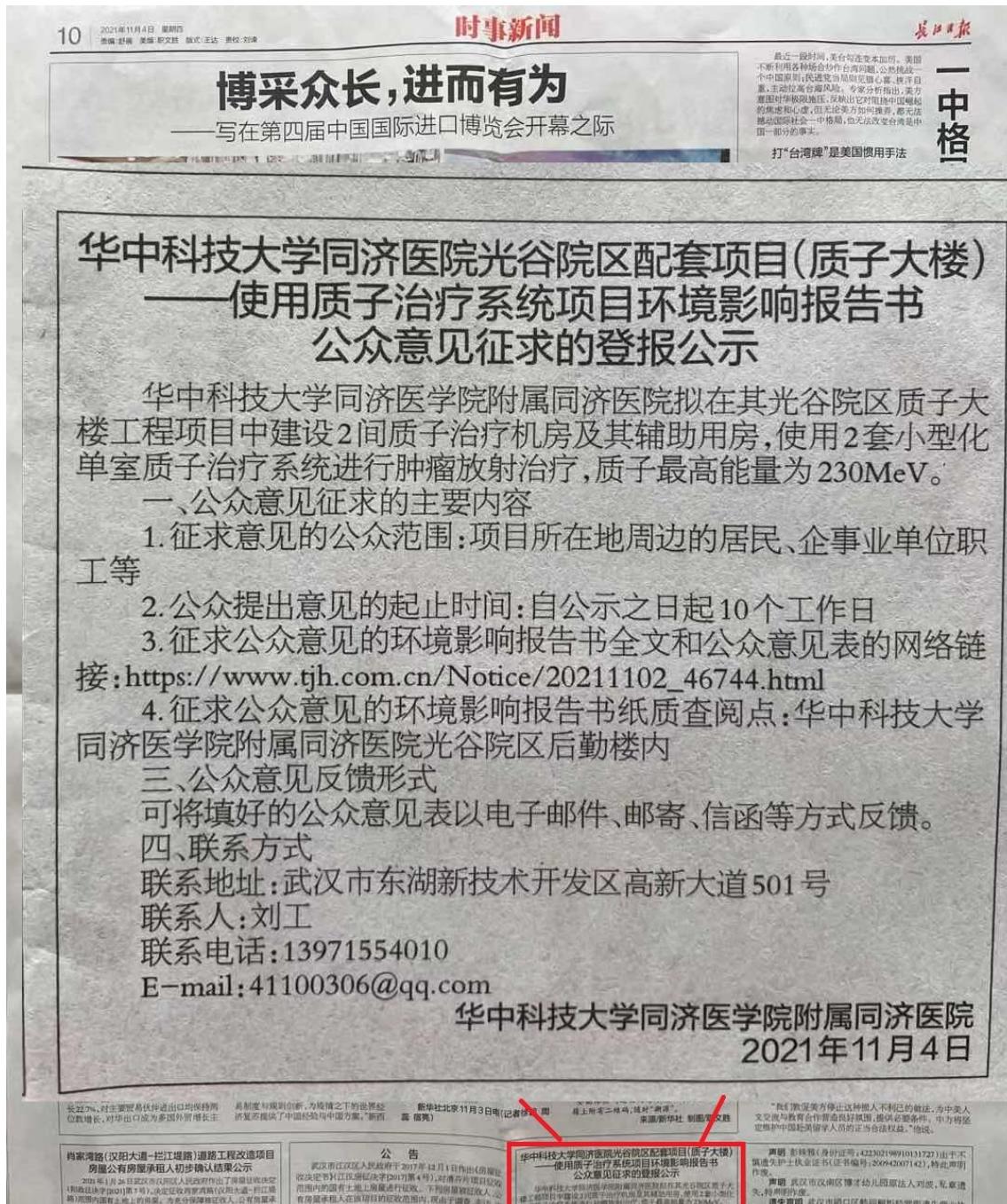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开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开



图 3-4 本项目拟建场地现场粘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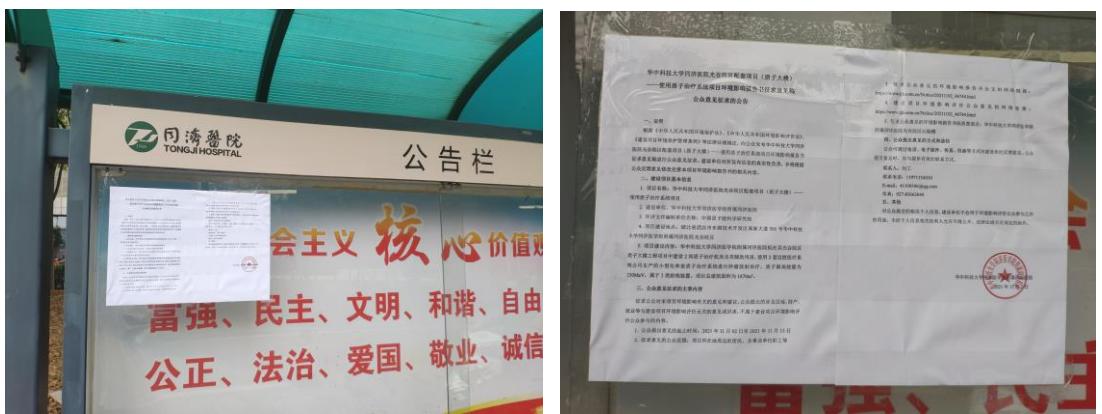


图 3-5 同济医院公告栏粘贴照片

4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故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科普宣传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

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建设单位同济医院网站上进行。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8 其他

本项目网上信息公开情况可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长江日报》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光谷院区配套项目（质子大楼）——使用质子治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